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清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清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清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無前科、此次為酒駕初犯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李欣妍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速偵字第2452號

15 被 告 王清山 (年籍資料詳卷)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王清山於民國113年12月8日0時許起至4時許止，先後在高雄
20 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號統一超商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
21 號11樓之1可可幫夜店及某居酒屋飲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
22 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
23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6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
24 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6時1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
25 新興區復興二路與新田路口，因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迴車
26 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6時15分許施以檢
27 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4毫克。

2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清山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31 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
01 書、車籍資料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
02 件通知單在卷可參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
04 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9 檢 察 官 張貽琮